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1-014

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洋浦天凌物流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 7月 1日

签定地点：文城镇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委托方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受托方（乙方）：海南洋浦天凌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普瑞豪苑 11 栋一单元

201

为了做好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范围、内容

- 1、项目名称：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及运输
-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 1 年；期限为（2022 年 7 月 / 日止）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

- 1、暂定合同价款：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368800.00）
- 2、付款以每月一付方式进行，实际合同价款按每月提供发票及台账进行支付为准；中标含税吨位单价为 29.61 元/吨，重量依据过磅重量单位为准。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量，确定乙方挖掘及运输数量。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 (3) 对乙方挖掘、运输等作业进行监督及指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垃圾挖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垃圾运输作业要求，完成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至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输生活垃圾工作；若因运输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相关仲裁及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责。

(2) 乙方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垃圾及渗滤液不渗漏或外溢；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符合国家资格。

(3) 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有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

(5) 运输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 运输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合同备案

本协议书为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7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尹玲洁（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乙方：海南洋浦天凌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普瑞豪苑 11 栋一单元 201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海南洋浦天凌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23600001347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 18 层 18B 房

经办人：汪松宏